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7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奕諄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91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奕諄與告訴人黃加財於民國113年1月30日20時30分許，先在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4段與安和路4段589巷之路口，因故發生口角，2人遂各自騎乘機車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和順派出所（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，下稱和順派出所），2人抵達和順派出所後仍持續爭執，吳奕諄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、毆打黃加財數下，致黃加財受有後頸挫傷、背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黃加財告訴被告吳奕諄涉嫌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3年12月12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285號調解筆錄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5 法官 周宛瑩
06 法官 翁禎翎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蘇冠杰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